

#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经过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高级人员的相关履历等资料，并充分了解被聘任人的任职资格、经营和管理经验、业务专长等情况，我们认为，被聘任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范劲松先生为总经理，聘任高晓敏女士、钟治国先生、丁丽君女士为副总经理，聘任丁丽君女士为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增加使用不超过 3,5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增加公司资金收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 3,5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智

王浩

赵志成

2017年6月28日